

证券代码：835091

证券简称：沃科合众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促进未来的长期发展，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

###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

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义务人承诺 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 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转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